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环委办〔2023〕53号

关于2023年5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通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现将全市及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5月空气质量通报如下：

一、全市空气质量状况

全市空气质量以纳入考核的8个国控空气站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价。

（一）5月总体情况

5月，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0，同比下降1.2%；PM_{2.5}月均浓度为25.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7%；PM₁₀月均浓度为4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3%；月度优良天数比例为90.3%，同比持平。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东湖区省外办、东湖区省林业公司、青山湖区省站，浓度同比上升的有2个分别是东湖区省林业公司、西湖区象湖；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省站、

红谷滩区建工学校、青云谱区机电学校。具体见下表：

2023年5月全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所在区域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 (μg/m ³)		PM ₁₀ 浓度均值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当月值	同比 (%)	当月值	同比 (%)	当月值	同比
经开区	林科所	21.0	↓ 22.5	36.5	↓ 2.4	86.7	↑ 1.5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25.4	↓ 12.7	57.2	↑ 20.9	90.3	↑ 0.6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25.7	↓ 1.5	51.0	↑ 21.4	92.3	↑ 2.0
西湖区	象湖	26.3	↑ 10.0	48.7	↑ 5.2	90.3	↑ 0.3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27.1	↓ 0.4	55.4	↓ 0.2	90.3	↓ 3.0
青山湖区	省站	28.0	↓ 5.4	60.2	↑ 3.1	93.5	↑ 0.9
东湖区	省林业公司	28.2	↑ 21.6	46.2	↓ 10.5	93.5	↑ 3.8
东湖区	省外办	29.2	-	53.2	↑ 15.4	90.0	↓ 3.3
全市		25.9	↓ 3.7	48.4	↑ 1.3	90.3	-

注：全市沙尘天 PM₁₀、PM_{2.5}已通过总站审核剔除，各县区和各站点的沙尘数据暂未剔除，待省站审核通过后统一剔除。

(二) 1-5月总体情况

1-5月，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8，同比上升2.5%；PM_{2.5}浓度为40.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4%，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排第10名（2022年并列第10名）；PM₁₀浓度为6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5%，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排第11名（2022年排第11名）；优良天数比例为88.7%，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排第11名（2022年排第11名）。PM_{2.5}

排名后 3 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省站、东湖区省林业公司、青云谱区机电学校，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前 3 分别是西湖区象湖、东湖区省林业公司、青云谱区机电学校；PM₁₀排名后 3 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省站、青云谱区机电学校、东湖区省外办。具体见下表：

2023 年 1-5 月全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所在区域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μg/m ³)		PM ₁₀ 浓度均值(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1-5月累计	同比(%)	1-5月累计	同比(%)	1-5月累计	同比
经开区	林科所	34.1	↓ 3.9	58.3	↑ 17.8	88.9	↑ 7.0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37.3	↑ 0.3	75.3	↑ 21.1	89.9	↑ 5.4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39.0	↑ 9.6	72.2	↑ 32.5	87.6	↑ 3.1
西湖区	象湖	41.7	↑ 19.5	64.3	↑ 13.2	87.3	↑ 1.7
东湖区	省外办	41.9	↑ 7.2	76.7	↑ 21.7	86.6	↑ 0.5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42.0	↑ 10.8	78.4	↑ 7.0	85.2	↑ 0.2
东湖区	省林业公司	42.3	↑ 15.9	66.7	↑ 0.8	86.6	↑ 4.2
青山湖区	省站	44.4	↑ 7.8	81.4	↑ 23.0	85.0	↑ 0.7
全市		40.2	↑ 8.4	67.0	↑ 9.5	88.7	↑ 3.3

注：全市沙尘天 PM₁₀、PM_{2.5}已通过总站审核剔除，各县区和各站点的沙尘数据暂未剔除，待省站审核通过后统一剔除。

二、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空气质量状况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空气质量采用国控、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其中有国控点的按国控点和省控点数据算术平均计，无国控点的采用省控点数据。

(一) 5月总体情况

5月,所有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红谷滩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浓度同比上升的有4个分别是南昌县、进贤县、青云谱区、红谷滩区;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高新区、红谷滩区。具体见下表:

2023年5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		PM ₁₀ 浓度均值		优良天数比例	
		国控	省控	当月值	同比	当月值	同比	当月值	同比
1	安义县	/	安义县环保局	11.7	↓43.5	36.5	↓27.6	90.3	↓9.7
2	经开区	林科所	华东交大	18.7	↓27.2	46.6	↓10.4	93.5	↑3.2
3	新建区	/	新建区环保局	19.8	↓17.5	47.2	↑8.5	93.5	↑3.2
4	湾里管理局	/	湾里区环保局	20.3	↓2.9	37.5	↓4.6	93.3	↑3.0
5	西湖区	象湖	西湖区政府	23.7	↓1.7	44.9	↑5.6	90.3	↓6.5
6	进贤县	/	进贤县环保局	26.4	↑14.3	46.3	↑28.3	100	-
7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高新区法院	26.6	↓4.7	62.7	↑17.2	93.3	↓6.7
8	南昌县	/	南昌县环保局	27.2	↑15.7	50.0	↑3.1	100	-
9	东湖区	省外办	东湖区环保局	28.3	↓7.8	49.9	↓1.4	93.5	↑3.2
10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三店小学	28.9	↑13.3	55.8	↑4.5	90.3	↓3.2
11	青山湖区	省站	秦胜村	30.1	↓7.4	62.8	↓1.7	100	-
12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南航校区	32.8	↑2.5	59.3	↑11.7	93.5	↓3.3
均 值				24.6	↓4.7	50.1	↑2.5	96.8	-

注:各县区和各站点的沙尘数据暂未剔除,待省站审核通过后统一剔除。

(二) 1-5月总体情况

1-5月，所有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东湖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前3分别是进贤县、南昌县、红谷滩区；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高新区、青云谱区。具体见下表：

2023年1-5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空气质量情况表

排名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		PM ₁₀ 浓度均值		优良天数比例	
		国控	省控	1-5月	同比	1-5月	同比	1-5月	同比
1	湾里管理局	/	湾里区环保局	25.0	↑12.1	46.0	↑2.0	96.6	↓0.7
2	安义县	/	安义县环保局	25.6	↑1.2	59.7	↑5.1	93.2	↓4.1
3	新建区	/	新建区环保局	30.3	-	61.5	↑18.5	92.7	↑3.3
4	经开区	林科所	华东交大	30.7	↓5.5	66.5	↑13.1	92.7	↑7.4
5	进贤县	/	进贤县环保局	35.9	↑27.8	57.0	↑31.9	95.9	↓2.1
6	西湖区	象湖	西湖区府	36.2	↑9.7	59.8	↑5.8	92.7	↑2.0
7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高新区法院	36.9	↑10.1	78.6	↑25.2	90.7	↓2.7
8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三店小学	38.0	↑9.5	75.0	↑10.9	93.4	↑9.3
9	南昌县	/	南昌县环保局	38.3	↑16.8	71.6	↑10.7	96.0	↑3.4
10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南航校区	40.4	↑15.4	73.7	↑17.2	90.7	-
11	青山湖区	省站	秦胜村	40.8	↑4.9	82.1	↑17.5	90.1	↑0.1
12	东湖区	省外办	东湖区环保局	41.2	↑5.9	71.5	↑5.8	88.1	↑2.1
均 值				35.0	↑9.0	67.0	↑13.8	94.0	↑1.3

注：各县区和各站点的沙尘数据暂未剔除，待省站审核通过后统一剔除。

三、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考核排名情况

5月，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考核指标排名后2位的分别为东湖区、青云谱区。考核指标包括PM_{2.5}、PM₁₀、NO₂、优良天数比例，单项指标得分为各站点月度目标完成率得分，综合得分为各站点PM_{2.5}、PM₁₀、NO₂、优良天数比例单项指标得分分别按30%、30%、10%、30%加权平均，最终得分以辖区内各站点综合得分算术平均值计。得分未达100分的，表示该项未完成当月目标考核任务。具体见下表：

2023年5月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考核排名情况表

排名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国控/辖区	单指标得分				综合得分	最终得分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优良天数比例		
1	安义县	辖区	100	100	48.6	100	94.9	94.9
2	经开区	林科所	100	56.4	32.5	57.1	67.3	74.2
		辖区	100	54.1	48.0	100	81.0	
3	南昌县	辖区	48.6	55.6	100	100	71.2	71.2
4	新建区	辖区	57.9	51.8	42.9	100	67.2	67.2
5	青山湖区	省站	51.3	36.8	100	58.6	54.0	61.6
		辖区	47.8	49.6	100	100	69.2	
6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58.3	40.0	100	57.3	56.7	60.7
		辖区	37.1	45.1	100	100	64.7	
7	湾里管理局	辖区	46.7	58.9	100	58.6	59.3	59.3

8	进贤县	辖区	38.8	47.4	24.4	100	58.3	58.3
9	西湖区	象湖	42.2	52.2	52.0	57.3	50.7	58.0
		辖区	46.7	56.1	43.5	100	65.2	
10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52.7	41.7	55.3	58.1	51.3	55.9
		辖区	46.0	40.0	46.7	100	60.5	
11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48.6	48.8	54.0	57.3	51.8	54.6
		辖区	47.3	53.3	100	57.3	57.4	
12	东湖区	省外办	44.8	41.1	57.8	57.2	48.7	54.0
		省林业公司	34.1	57.2	46.7	58.6	49.7	
		辖区	41.1	54.5	50.0	100	63.7	

注：各县区和各站点的沙尘数据暂未剔除，待省站审核通过后统一剔除。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6月6日，省生态环境厅在九江市组织召开《全省推进高水平治气暨臭氧污染应对交流座谈会》，叶建春省长批示：“据预测，我省今年仍有可能高温少雨，对空气和水环境均不利，要未雨绸缪，早做打算”；陈敏副省长批示：“请省市加强联动，科学研判应对，积累更多经验，争取更好成绩”；会议强调全省要守住两条底线，一是确保不再出现重度污染天气，二是11个设区市确保空气质量不滑出二级标准，省环委会将对空气质量反弹严重的设区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县区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6月我市平均气温较往年偏高0.5-1.0℃，平均降水量偏少0-2成，

我市臭氧污染形势愈加严峻，PM_{2.5}年均浓度存在滑出二级标准的风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住6-8月空气质量改善窗口期，扭转PM_{2.5}防治工作形势，着力做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治：

（一）加快完善“属地-部门-企业”预案体系。一是完善本辖区、本领域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成员及联络员信息，截至6月8日，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政公用集团、市产投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等10个成员单位仍未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二是各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行业内纳入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企业制定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截至6月8日，仅湾里管理局1家企业应急预案未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6月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将持续对预案反馈不全、质量较差的县区以及臭氧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跟进。

（二）强化臭氧污染天气应对。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完善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指令传达、响应、落实督导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加强环保、气象和驻点团队会商研判，加强相邻县区应急联防联控，加密巡查督导调度；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信等行业监管部门，要强化管控信息互通，协同推进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协调联合执法行动，切实解决应急管控难点堵点问题。

（三）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一是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牵头督促晨鸣纸业 6 月底前完成物料储存、输送密闭、封闭或其他等效措施改造，完成物料产品清洁运输改造。二是小蓝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现有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炉窑）淘汰计划，引导发挥市场调节作用，7 月底前淘汰不少于 1 家燃煤或生物质锅炉（炉窑）。三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持续深化“一企一策”深度治理，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整治力度，推动企业加快提升治理。

（四）深入推进“三烟”综合治理。一是城管执法部门强化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原煤散烧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计划，6 月底前完成原煤散烧设施清理。二是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于 6 月底前梳理市、县（区）两级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清单，发挥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挂钩机制作用。三是市城管执法局加大建成区内露天禁烧宣传和巡查，严格查处露天焚烧行为，同时排查建成区河道旁、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城市公共区域内私建开荒、垃圾乱堆乱放等现象，建立问题整治台账，及时更新并每月报送至市大气办。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一是持续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完善行业考核机制，严格实施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二是完善建筑工地扬尘考核管理，市住建局每月建立场地平整、土方基础、装饰装修、绿化扫尾阶段和扬尘污染问题频发的重点管理工地滚动清单；完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较好、较差”工地考核制度，强

化考核结果对参建单位的奖惩运用，做好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环保信息公示。三是巩固路面污染联动处置成效，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市工信局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水泥（砂浆）搅拌车企业及所属车辆、驾驶员交通“三色”管理，突出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市城管执法局严格落实“吸冲扫保”道路作业要求，提高机械清扫作业率，严禁只冲不扫。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起草人：吴昕

审核人：陈坤琨

抄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万广明，市人大主任李镇发，市政协主席卢伟平，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胡晓海，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肖云，市人大副主任王强，市政府副市长肖铁军、江新洪、王强，市政协副主席万敏。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分管副县（区）长、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市、县（区、开发区、管理局）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